

新光金控公佈 2014 年第一季營運成果

2014 年 5 月 14 日，台北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或“本公司”，台灣證交所股票代碼: 2888)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舉辦 2014 年第一季法人說明會，公佈金控及子公司合併營運成果。

重點摘要

- 新光金控合併稅後淨利達 14.1 億元，歸屬本公司淨利為 11.8 億元，EPS 為 0.13 元
- 總資產規模達 2.6 兆元，較前一季成長 3.0%
- 子公司新光人壽避險策略操作得宜，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20.1 億元後，2014 年第一季年化避險利得為 0.08%；惟初年度保費大幅成長 91.9%，致新契約費用增加，合併稅後虧損 0.54 億元
- 子公司新光銀行維持成長動能，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6.3%，淨手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5.0%。稅後淨利達 11.9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5.1%
- 2013 年新光人壽換算新光金控每股隱含價值為 23.0 元。雖 2013 年初年度保費較前一年衰退，1 年新契約價值仍成長 4.0%至 146 億元，反映注重分期繳價值型商品之策略，已有效提高利潤率

新光人壽：著重商品利潤 提高經常收益

避險策略操作得宜，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20.1 億元後，2014 年第一季年化避險利得為 0.08%；惟初年度保費較去年同期成長 91.9%，致新契約費用增加，合併稅後虧損 0.54 億元。

受惠於分期繳外幣傳統型商品銷售良好，2014 年第一季初年度保費達 161.2 億元。外幣保單為今年重點商品，第一季銷售達 53.1 億元，佔初年度保費比例為 33.0%，該類商品有助於在良好資產負債配合下獲取穩定利差，同時無須承擔匯兌避險成本。新光人壽著重分期繳商品銷售以維持新契約價值成長，分期繳傳統型商品初年度保費佔整體傳統型初年度保費 60.4%，較去年同期成長 49.3 億元。長照健康險的推廣延續去年開賣以來的動能，第一季銷售 10,842 件，初年度保費達 4.46 億元，推升新壽健康險市佔率至 13.5%；2014 年全年銷售目標件數為 6 萬件。

海外固定收益投資配置將逐步投入高品質公司債及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國債，主要列於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部位。公司債部位皆為投資等級且債信穩定之公司，包括能源、電信、消費、公用事業與金融等產業，以分散風險。2014 年第一季年化投資報酬率為 4.1%；而透過配置改變提升債息收益，整體避險前經常性收益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13 bps，為 3.22%。

2013 年新光人壽換算新光金控每股隱含價值為 23.0 元。隱含價值為 2,143 億元，年成長 10.2%，包括 2013 年底不動產重估之未實現利益 634 億元及特別準備金 282 億元。雖 2013 年初年度保費較前一年衰退，1 年新契約價值仍成長 4.0%至 146 億元，反映注重分期繳價值型商品之策略，已有效提高利潤率。

新光銀行：資產品質穩定 獲利持續成長

2014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達 11.9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5.1%。淨利息收入為 23.4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6.3%；淨手續費收入為 7.6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0%；提存前獲利為 18.1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0.6%。

放款餘額較前一季成長 5.3%，達 4,748.5 億元；存款餘額較前一季增加 4.6%，至 6,427.7 億元。新光銀行致力提升客戶貢獻度，相較前一季，存放利差自 1.79%提高至 1.80%，淨利差自 1.40%提升至 1.44%。未來將維持合理放款利率，降低資金成本，以穩定淨利差水準。

2014 年第一季財富管理收入為 4.91 億元，其中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達 3.03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04.4%。未來三季將持續開發新商品，強化海外有價證券及基金銷售，以增進手續費收入。

2014 年第一季逾放比降至 0.37%，呆帳覆蓋率提升至 293.21%。企金放款及房貸逾放比僅分別為 0.36%及 0.26%，資產品質穩定。未來將持續嚴控授信風險及維護資產品質。

展望

新光金控除密切關注全球經濟情況外，將持續：

- 追求核心業務成長與強化獲利能力
- 逐步投資高品質公司債及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國債，以強化經常性收益並提升股東權益
- 持續投入優質不動產，提高租金收入
- 嚴格控制成本

2014 年第一季法人說明會摘要

- 發揮子公司間營運綜效
- 強化風險管理
- 加強顧客服務
- 穩健拓展大陸、香港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成功經營新光海航人壽、新光租賃及新光銀行香港分行
- 深化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

新光金控各項核心業務持續穩健，管理階層對於營運展望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預計 2014 年營運績效將進一步提升。

聲明:

本文件及同時發佈之相關資訊內含有預測性敘述。除針對已發生事實，所有對新光金控(以下簡稱新光金)未來經營業務、可能發生之事件及展望(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目標、估算和營運計劃)之敘述皆屬預測性敘述。預測性敘述會受不同因素及不確定性的影響，造成與實際情況有相當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實際需求、匯率變動、市占率、市場競爭情況，法律、金融及法規架構的改變、國際經濟暨金融市場情勢、政治風險、成本估計等，及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與變數。這些預測性敘述是基於現況的預測和評估，本公司不負日後更新之責。